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上列聲請人旭振企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吳俊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旭振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。是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其提示日為何年、月、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